**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2024年度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21〕53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市数据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有能力的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需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为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2024年度市本级数字政府项目提供立项材料编制服务。具体包括：

（1）营商惠企政策直达平台二期，投资估算100万元，编制预算1.4万元；

（2）市人民政府网站群集约化系统信创化改造项目，投资估算300万元，编制预算4.2万元；

（3）电子政务机房UPS设备更换项目，投资估算150万元，编制预算0.63万元；

（4）“苏服办·南通”小程序建设，投资估算493万元，编制预算6.9万元；

（5）电子政务基础应用提升项目，投资估算250万元，编制预算3.5万元；

（6）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2024年）项目，投资估算1200万元，编制预算5.04万元。

表1 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 | 编制预算 | 交付内容 |
| --- | --- | --- | --- | --- |
| 1 | 营商惠企政策直达平台二期 | 100 | 1.4 | 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交付相应文本 |
| 2 | 电子政务机房UPS设备更换项目 | 150 | 0.63 |
| 3 | 电子政务基础应用提升项目 | 250 | 3.5 |
| 4 | 市人民政府网站群集约化系统信创化改造项目 | 300 | 4.2 |
| 5 | “苏服办·南通”小程序建设 | 493 | 6.9 | 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交付相应文本 |
| 6 | 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2024年）项目 | 1200 | 5.04 | 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交付相应文本 |

**二、服务要求**

（一）对立项材料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等材料，开展现场调研、需求确认等工作，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等工作。

（1）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2）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

（3）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对立项材料编制服务单位的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资质和能力。

2. 在立项材料编制服务中须遵循“预见性、客观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合规性”等基本要求，充分理解和维护采购单位的项目需求，杜绝倾向于项目的供应商或者存在立项材料编制之外的关联关系；构建严格的内控制度，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3. 供应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完成材料编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等工作。

（三）对立项材料编制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按专业分工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文件编制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立项材料完成报批。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工作，待所有项目批复完成，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